針對加州有線通信用戶的災後消費者保護措施

如果加州州長或美國總統宣佈您所在地區處於緊急狀態,導致固定電話服務的失去或中斷¹,或者固定電話服務品質下降,² 則固定電話供應商應為其住宅和小企業用戶(5個電話線或以下)提供以下保護,保護期限為自宣佈緊急狀態之日起至少 12 月,或由加州緊急服務辦公室(California Office of Emergency Services)決定的適當期限:

- 1. 免去開通遠程來電轉接、遠程訪問來電轉接、來電轉接功能和訊息服務的一次性啟動費用;
- 2. 免去遠程來電轉接、遠程訪問來電轉接、來電轉接、來電轉接功能和訊息服務的一個月費用;
- 3. 免去在用戶的臨時住地或新的永久住地安裝服務的服務費,以及當用戶搬回住宅時的服務 安裝費:
- **4.** 免去在臨時住處的一個電話插孔和相關線路的費用,無論用戶是否有室內線路計畫(Inside Wire Plan):
- 5. 對於有室內線路計畫的用戶,在回到永久住處後,免去最多五個電話插孔和相關線路的費用;及
- **6.** 對於沒有室內線路計畫的使用者,在回到其永久住處後,免去一個電話插孔和相關線路的費用。

* * *

欲瞭解更多資訊,請聯繫您的服務供應商。

¹「中斷」是指(1)失去撥號音;(2)無法接通或其他服務無法正常運行;或(3)由於災難使服務無法 正常運行而導致呼叫者無法撥打或接聽語音電話的情況,因此呼叫者無法撥打 9-1-1 電話。

² 「品質下降」 發生在以下情況中: 服務沒有完全失去,但呼叫者仍然遇到較差的服務品質,包括但不限於噪音、無法接通、快速忙音和/或掉線,包括 9-1-1 電話。